

第五篇 書法欣賞之指導

一、釋義

莊子好美樂道，有一天東郭子問：「道在那裏？」莊子回答說：「無所不在。」由此短短對話裏，我們可以引申爲：「美在那裏？它無所不在。」

美是事物之單純、自然的精髓，是理想的啓示，宇宙的機心，能表現怡悅、高尚的仁愛和生命的高潮。所以孔子說：「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此之道指的是真理，德、仁是善行，游於藝則是美感的飽參。因此美是包含在道之中，而道則是真、善、美的統稱。凡事先歷真與善，最後以美爲依歸，進而達到完美、圓滿。

美的現象包含有表相的形式美和內層的內容美，亦即外在美與內在美，但有時卻是無法硬生生地被分割的。

二、書法之美

中國書法，綜合眾妙，通於自然，爲中華文化藝術的結晶。它不但能表現出外在的用筆點畫與線條、間架結構、章法布白的美感，（點畫線條運行，輕重緩急、俯仰迴旋，通於音樂節奏與舞蹈韻律；間架結構與建築、雕塑原理相通；章法布白與天地四時運轉，宇宙萬物變化，皆以自然爲典範的道理不謀而合。）更可呈現書者的內在情感和想像，繼而流露出真、善、美的崇高境界，進入天人合一，明代書法家祝村山曾說：「情之喜怒哀樂，各有分數：喜則氣和而字舒，怒則氣粗而字險，哀則氣鬱而字斂，樂則氣平而字麗。情有輕重，則字之斂舒險麗，亦深淺，變化無窮。」正是明例。

茲舉數家論點說明書法之美：

一、蔡崇名在「書法及其教學之研究」書中提出書法美之範疇。

- (一)剛與柔之美
- (二)藏與露之美
- (三)質與妍之美
- (四)正與奇之美
- (五)疏與密之美
- (六)濃與淡之美（編者按：此指墨色）
- (七)雄厚與清勁之美
- (八)飄逸與嚴謹之美
- (九)整齊與參差之美
- (十)實與虛之美。
- (十一)書與情之融會

其中可概括線條、間架結構、章法布白、風格與作者性靈之表現。

一、金學智「書法美學談」中揭示書法藝術的形式美包含

- (一)用筆、點畫的美

1. 逆鋒落筆

落筆採取逆勢，因爲逆勢在靜態藝術中尤爲重要，要化靜爲動，非借助逆勢不可。

2. 「行」與「留」

書法是時間藝術，由於它本身就是動態藝術，必然要避免「浮是動」。因此用筆之妙處在於走處有留，急處有緩。

3. 「曲」與「直」

曲、直是書法線條的二大系統，在視覺上各具特性，「曲線」讓人有陰柔韻致之感，「直線」則令人興起陽剛氣勢。

(二) 結構、章法的美

1. 「違」與「和」

當針對結體的美而言，「違」就是在單字裏，很多點畫並列一起時，要表現多樣而不雷同，豐富而不單一，要互爲差異，各自矛盾，參差不齊，但又和諧共處於一結字中。

至於對章法的美而論，「違」就是一篇作品中每個字都要各異其形，爲體互乖，尤其在楷書中不但要求匀稱整齊，同時也得隨字轉變，各盡其姿態之美，促使大小斜正，長短闊狹，天然不齊。

反之，「和」在結構、章法中，一語以蔽則是「協調」、「和順」、「整齊」、「秩序」、「一致」等。

2. 「主」與「次」

所謂「主」、「次」在單字結構中應區分安排主要筆畫和次要筆畫；而在章法中亦應安排輕重與粗細、大小不同的單字，使整篇作品富有節奏感。

3. 「欹」與「正」

「欹」爲不正、歪斜、偏側之意，與「正」相反。在書法結構、章法中一個字或通篇作品不能太過平正，亦不能斜側不堪，總之不管點畫、結構、章法都要有變化，「欹」、「正」互用，方成佳作。

4. 「虛」與「實」

由於書法是由線條所組合架構而成，自然形成空間，空間大則「疏」，空間小則「密」，由於疏密產生虛實；此外線條之輕重也是促成虛實的因素之一，至於墨色的乾、濕、濃、淡，更是虛實的視覺效果不可或缺的重要因子。

所以一件好作品必然存有「虛」與「實」的相對性。

5 以「氣脈連貫」收束

氣脈是人的生命所繫，書法亦然。而氣脈在行草書中更易顯現；用之楷書，主要強調在於單字中之線條運行前後互相折搭，筆勢回顧；至於單字與單字間之氣韻則要前後貫穿，瞻前顧後，果真如此，則字字活潑，通篇暢然。

三、祝敏申談書法美的原理

(一) 書法美的表現形式

1. 線條本身的美

作為書法的線條，盡管外形不一，有筆畫、書體、流派各種因素差別，但凡能給人以美感的線條，都是一種有力度的線條，這種力度，在傳統書學中稱為「筆力」。判斷有無筆力，也就是書法線條的審美標準，首先是看線條是否「圓」，其次是「澀」。

「圓」是一個立體而不是平面的概念，它使線條顯得飽滿、結實、有立體感和浮雕感，從而表現出充實的力度。「澀」是線條衝破紙面阻力的一種現象，它具有掙扎奮進的藝術效果，頗有「欲語還休」的意趣，耐人尋味。

2. 線條組合的美

書法是線條的造型藝術，但它不光以單一線條形式呈現，而是以成組的造型表現，因為線條本身的美固然是造型美的基礎，但唯有當成組的線條按照一定的規律構成完美的整體時，書法的美才最終地完成。

然而線條本身的美，在書法中仍是具有重要地位，如蘇東坡《論書》中所指的「骨」與「肉」即是指線條本身的美，因此書法中的線條美具有多重性，它是群體組合的，亦可單一存在，甚至為求變化，特別強調其一部分，進而意識地使之突出擠壓其他部分，致使其他部分避讓，或打破某種協調均衡以達到新的、更高級的協調均衡，因而產生強烈的藝術感染力。

線條組合成字或成篇時，傳統書學稱「結構」和「章法」。其遵循的基本原則，是呼應和對比二項。

(1) 呼應

呼應的作用，在於將各個原來獨立的線條，貫穿為有機的統一體。有呼應的線條，就像「氣」在流動，使他們「活」起來，就像被賦予生命一樣，此即「氣」或「行氣」的作用。

(2) 對比

對比的作用，立於產生變化，形成節奏和韻律。書法中的對比手法主要有：

- ① **主次對比**：在構成一個漢字的一組線條中，往往有一兩條線條的份量最重，這就是常說的「主筆」。
- ② **大小不對比**：這種對比是指字與字的關係，也可以說是一字之間主次對比的擴大，在一行之中安排「主字」和「餘字」。
- ③ **縱橫對比**：縱橫對比是將相鄰的字的體勢一作縱向拉長的誇張，一作橫向放寬的誇張，使整體產生強烈的效果。
- ④ **向背對比**：這種對比是筆勢運動方向和重心位置變化所產生的。
- ⑤ **偏正對比**：一般而說，書法的線條宜平正，超出了常見的平正標準，就認為是偏。但是，有意識地將某些線條置正，某些線條置偏，使之對此，則可從整體上獲得險中求穩的藝術效果。
- ⑥ **疏密對比**：疏密對比是把某些線條與線條之間安排疏鬆，某些線條與線條之間安排得密集，這樣便有了虛實和黑白分布的變化和節奏。

(二) 書法美的本質特性

1. 書法美的形象性和抽象性

關於書法究竟是「形象藝術」或「抽象藝術」問題，我們看法是，在書法美學領域中，形象性和抽象性是統

一的，線條造型是形象的表達，而意境和情趣是抽象的，這兩者互為依存。

書法美的時代性，主要有三個社會因素造成。

- (1) 社會使用文字的習慣。
- (2) 社會對一定書風的提倡。
- (3) 社會上時代審美觀念的影響。
- (4) 書法美的獨創性和規則性。

獨創性，是一切藝術作品共有的審美要求。但是，書法美的獨創，又必須遵循一定的法度，即眾所公認的規則，首先，線條必須遵循筆力的審美標準，如中鋒行筆，有「圓」、「潤」之感、骨肉勻稱得當等。如果離開了這些準則去「創新」，那就會適得其反。其次，線條之間的關係安排，即結字與章法，必須遵循漢字結構的基本規則，不能將原來的漢字結構任意篡改。

(三) 書法的審美範疇

1. 端莊雄偉

端莊雄偉的審美感覺，能引起欣賞者對自然界中種種具有非凡氣勢的壯觀景氣的聯想。其表現特點是線條渾厚剛勁，行筆沉著凝重，結體端正平穩。

2. 飄逸秀麗

這個範疇的審美感覺是清秀、輕鬆、優雅、恬靜、明麗。其表現特徵是線條比較瘦勁，力度內蘊如綿裏裹針，行筆比較跳躍輕盈，結字疏朗，並常以左右傾斜取勢。

3. 縱橫奇崛

這一範疇的審美感覺是豪放、奇恣、無拘無束，使人感到有股不可抑制的生命活力。其表現特徵是線條潑辣，行筆跳躍大，特別強調各種對比手法，以奇險取勝。

4. 工整精細

此範疇的審美感覺是精緻、完美、協調，使人發出巧奪天工和恰到好處的愉快讚美。其特徵是用筆細膩精緻，結構嚴謹，行款齊整，但其中不乏各種對比變化，優秀的工整精細作品，正善於把不協調的東西引向一致，達到更高級的協調。

四、陳師奇川在中國美學論集「談書道美」論文中，明確區分書道美為外在美與風神二種。

書道的外在美

(一) 間架的妥貼

1. 重心平衡

(1) 筆路重心的把握

(2) 重心位置的調整

(3) 重心角落的運用

2. 空間的平衡

3. 比例的平衡

(二) 穿插的協調

1. 左右揖讓

2. 上下貫串

3. 前後呼應

(三) 風格的和諧

1. 剛與柔
2. 方與圓
3. 穎與纖

書道的內在美（風神）

(一) 動態的

1. 如王羲之的雄逸灑脫，集眾美於一身。
2. 如蘇東坡的豪邁雄渾。
3. 如懷素的狂逸。

(二) 靜態的

1. 如劉墉的端凝蘊蓄。
2. 如虞世南的典麗虛和。
3. 如彭醇士的莊穆秀雅。

(三) 陽剛與陰柔。

書法之陽剛與陰柔都具有美感，且各具不同的特色，其最大關鍵在作品的類型。（例如隸書與行草書的表現方式不同，隸書是左右橫式的美感經驗，行草書是縱的連綿，甚至講求通篇一體的美學），其次和作者性向、學養也有關係。

三、如何指導欣賞

欣賞任何事物，總要找出它的好處與美點，欣賞書法也不例外。當你面對一件書法作品時，能感受到作品所傳達出的訊息，並能明確指出美在那裏，特色是什麼，就可以說能夠欣賞書法了。

那麼在自己欣賞或指導學生欣賞時，應用那些步驟，首先是憑直覺說出自己的感受，因為在人們欣賞審美活動中，每個人都有著自己的特點，有自己的選擇和偏愛，並根據自己的審美觀點、審美理想、審美趣味作出相應的審美判斷。這種藝術欣賞的個性差異，集中體現在欣賞者的個人偏愛上。這種個人偏愛，是藝術欣賞中不可避免的正常審美活動現象，反映了欣賞者的精神世界的豐富多彩。因此任何美學觀點都應給予認同，如此必可培養欣賞知能，提高欣賞能力與層級。

第二步驟針對作品中外在的形和內在的神兩方面作分析欣賞，而書法之美在前文已詳述諸方家論點，梗概分為五項——點畫線條、墨色表現、間架結構、章法布白、書品風格。而陳丁奇於「書道教育概說」書中明示鑑賞基準為六項，與前五項大致雷同外，另增臨摹，其意為臨摹雖難成為鑑賞之基準，但可視為研究創作或表現之預備方法，因為臨摹是藉模寫他人之作品，探究其法則，提供鑑賞與創作作預備。因此在作欣賞活動時便可依此六大準則，雖不中亦不遠矣。

此外，具備文字學之知識，了解書法史的演進，進而增進鑑別碑帖的常識，考察書家創作之背景，以及陶冶藝術之涵養都是欣賞書法的重課題，唯因小學階段，尚屬萌芽及啟發期，如何斟酌取捨，端視學生程度而定。